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罗湖区营商环境服务辖区企业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3年4月24日)

罗府办〔2013〕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罗湖区营商环境服务辖区企业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进一步优化罗湖区营商环境服务辖区企业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为高效利用国内外资本，大力引进优秀企业和高品质项目，扶持辖区优秀企业稳步成长，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区委、区政府“创造‘深圳质量’先行区”和建设“一个中心两个基地”的发展目标，通过多项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辖区企业，推进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罗湖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各相关单位及驻区单位组成，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

成员，分管领导为联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投资推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营商环境优化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营商环境保存量。

1. 建立重点企业信息库。以纳税大户、金融总部等 18 项指标界定，建立我区重点企业动态信息库，夯实重点企业服务基础。

区经济促进局提供上年度出口额 5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信息，提供当年起出口额达到 5000 万美元、世界 500 强企业新设机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后达 500 万美元以上企业、总部企业的信息，提供申报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发展总部经济和扶持品牌连锁及知名品牌代理企业的信息。

区科技创新局提供辖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息。

区环保水务局提供辖区提供重点企业用水数据。

区统计局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或产值）10 亿元以上企业信息，提供企业当年起营业收入（或产值）达到 10 亿元的信息；按年度提供罗湖区主要楼宇经济运行情况及在年中提供重点产业发展监测报告。

区文产办提供罗湖辖区的市百强文化企业、市重点文化企业信息。

区投资推广局提供享受广东省及深圳市直通车服务企业、引进金融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企业拟上市备案及上市进程的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提供重点企业以及注册资金达5000万元以上企业注册地址变化信息、注册资金达5000万元以上新增企业信息、提供新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信息。

罗湖地税局、罗湖国税局、国税局石油海洋分局提供上年度缴纳税额、地税总额1000万以上企业信息，提供本局当年起纳税达到1000万元的企业信息、新引进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企业的纳税情况。

罗湖供电局提供辖区重点商业片区、重点企业用电数据。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重点企业信息库动态建立本辖区重点企业信息，负责采集重点企业联系人信息并共享，提供重点企业办公物业租赁信息，及时了解并共享重点企业动态变化信息。

以上共享信息除有注明报送周期外，以每月为周期共享，上年度信息的提供在次年第一季度完成。

2. 深入推进区领导挂点服务重点企业活动。区投资推广局（企业服务中心）每年年初制订区级领导挂点联系服务重点企业计划，统筹、协调和汇总区级领导挂点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全年工作。各牵头单位负责日常联系区级领导和挂点企业，并及时做好反馈。属区级层面办理事项由区投资推广局（企业服务中心）转相关部门征求

意见，相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属于本部门牵头解决事项。对于分解办理无异议的事项通过行政监察系统交办督办。

3. 完善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设立热线电话、政企交流QQ群，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密切联系企业，及时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积极解决；促进重点企业审批事项办理的“绿色通道”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在不违背有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对重点企业予以重点扶持。

4. 创新开展服务企业工作。建立“罗湖区企业家俱乐部”，每月组织1次企业家联谊活动，每年不定期组织大型企业企业家联谊活动，每年组织1次企业高管培训活动。通过文化沟通、体育运动、情感交流、智慧分享和休闲体验等多种联谊形式，在工作、生活等方面体现政府对企业家的关爱，通过“尊商、富商、引商”行动发挥企业家在我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二）大力招商引资促增量。

5. 建立投资信息库。

区发改局提供社会备案类项目的基本信息，每季度汇集更新一次省、市有关节能减排项目扶持政策。

区经济促进局及时提供城市更新项目产业规划信息，每季度汇集更新一次省、市有关总部经济、黄金珠宝、现代服务业、品牌连锁及知名品牌代理扶持政策。

区科技创新局每季度汇集更新一次省、市有关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罗湖公安分局每季度提供治安形势分析非涉密数据。

区财政局提供已掌握的集体企业物业空置信息及企业情况，按年度提供已掌握的一年内租赁到期集体企业物业情况。

区人力资源局每季度汇集更新一次省、市有关人才安居、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外来人员积分入户政策。

区住房建设局提供烂尾楼盘活信息及进展情况。

区租赁局提供全区各类房屋租赁信息，全区当月已办合同登记（备案）信息和空置信息，按年度提供一年内租赁到期物业情况。

区重建局每季度提供城市更新项目进展信息。

区物业办提供区属物业的租售、空置信息及物业购进计划，按年度提供一年内租赁到期物业情况。

区文产办每半年汇集更新一次省、市有关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

区投资推广局每季度汇集更新一次省、市有关金融业和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每季度汇集更新一次省、市有关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战略扶持政策。

各街道办事处提供自有物业空置信息。

以上共享信息除有注明报送周期外，以每月为周期共享，上年度信息的提供在次年第一季度完成。

6. 推动中介招商。通过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创委、市金融办、市投资推广署等部门，市各大行业协会、商会、境外在华商会、外国驻华使领馆等渠道的细致沟通，全面推介罗湖产业特色和城市更新计划，撬动“委托招商”的杠杆效应。

7. 深化楼宇招商。通过辖区重点楼宇物业管理机构的政策引导，发挥“楼宇招商”招商稳商优势。

8. 创新网络招商。开辟信息丰富、版面时尚的罗湖区中英文招商网站和 APP 操作系统，突出企业关注度高的信息，及时更新城区环境、人文特色、政府政务、产业政策、城市更新进度等讯息，开辟“网络招商”的新渠道。

9. 实行专业招商。做好招商专业团队的政策、外事、综合知识等方面业务培训，建立招商团队赴海外轮训制度和交流学习制度，打造“精英招商”专业团队。

10. 拓展境外招商。结合罗湖产业特点，做好跨国公司投资者定向服务和信息引导工作，积极开展目标清晰的“境外招商”活动。

11. 促进全民招商。全区公职人员要在工作中充分展现出服务企业的良好意愿和态度，热情接待企业来访，耐心倾听企业诉求，认真办理企业申报事项。通过每一名公职人员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行动传播罗湖区政府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行政环境、规范严明的法制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精

细优质的服务环境和文明友好的人文环境，营造全民招商的良好氛围。

12. 推广服务招商。全区各部门共同努力展现罗湖区热情、便捷、高效、法治的政府形象。全区各部门要自上而下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意识，提高服务企业工作效率，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打造具有优质营商环境的罗湖特色。

13. 对口业务招商。区发改局、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文产办、投资推广局（金融办）等部门要加大与市对口部门的沟通联络，及时掌握省、市有关产业政策、优惠政策和扶持奖励政策，协助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政策支持。要积极推进市有关审批职能部门的倾斜力度，促进优秀企业引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罗湖地税局、罗湖国税局、国税海洋石油税收分局要与上级部门加强联系，合理引导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入驻。区人大、政协机关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专业优势和行业资源，鼓励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宣传罗湖优质营商环境，参与优秀企业引荐。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全区各单位实行优化营商环境“一把手”负责制，自上而下加强干部教育，切实转变管理理念，提高企业服务意识，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督查保障。

区督查室将各部门提交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企业信息库、投资信息库专项工作纳入行政监察系统督办事项。

（三）绩效考核。

区绩效办在区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附加分中增加对引进企业、服务企业的绩效考核。

1. 加分

引进企业奖励。对成功引入企业及项目落户罗湖的单位，参照《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10个实施细则（简称区产业转型升级“1+10文件”）引荐人10万、20万、30万、50万元四个档次奖励标准，分别给予0.1、0.2、0.3、0.4分的绩效考评附加分奖励，每个单位本项奖励全年累计不超过0.5分。

服务企业奖励。在协助企业及项目落户、解决重点企业诉求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给予绩效考评附加分0.1分奖励，全年累计不超过0.3分。

2. 减分

按照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属地原则，对重点企业外迁流失前未及时掌握动态并提供信息的单位，每外迁一家重点企业在绩效考核附加分中减0.1分。对区各有关部门因工作方法不当、工作态度问题导致重点企业外迁经核实的，每发生一起，对责任单位绩效考核附加分扣减0.1分，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考核依据

区投资推广局（企业服务中心）出具加分、减分项目的相应认定书，报区绩效办作为考核依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罗湖绿化提升工作方案（2013—2015）》的通知

（2013年5月24日）

罗府办〔2013〕6号

《美丽罗湖绿化提升工作方案（2013—2015）》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城管局联系。

美丽罗湖绿化提升工作方案（2013—2015）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的意见》（深发〔2012〕10号），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森林进城森林围城规划（2012—2020年）》的各项具体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绿化工作，整体提升我区绿化景观水平、文化艺术内涵和社会服务功能，用3年的时间，基本建成生态环境良好、景观效果优美、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的城市绿化新格局，形成与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环境，依据《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结合罗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精神为指导，强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以打造美丽罗湖为主线，以深圳举办第19届国际植物学大会为契机，2013年至2015年在全区开展以“科学化、生态化、人性化、艺术化、精细化”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绿化提升行动，实现我区绿化管理水平和质量的全面提高。力争到2015年，整体绿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65%，将罗湖区建设成为国家级绿色低碳生态园林城区。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化。结合罗湖实际，全面分析城市绿化建设中的不足，克服薄弱环节，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分类推进、持续提升的原则，全面提升我区绿化建设的标准和质量。

（二）生态化。依托城市更新，拓展城区绿化空间，增加城市绿量，提升城市生态环境，积极推进区域绿地和廊道建设，形成山一城一河的优良生态安全格局，促进生态文明。

（三）艺术化。推行立体绿化，建设精品园林，建成与国际消费中心、总部基地和服务业基地（“一个中心、两个基地”）的战略定位相匹配的精品园林。

（四）人性化。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市民提供更好、更优美、更便利的绿色服务，分享绿化建设成果。

（五）精细化。不断提高管理和养护标准，通过精心建设、精细化管理，实现我区绿化管理水平和质量的全面提高。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美丽罗湖绿化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教育局、区卫生计生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区城管局、区环保水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区重建局、区建筑工务局、区物业办、区政府采购中心、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和各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区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发改局和区城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主要工作任务及分工

根据《方案》的总体目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计划通过规划增绿、立体添绿、精品建设、优化升级、精细化管理等手段，实施五项主要工作，全面增加城市绿量，提升绿化品质。

（一）通过城市更新和老旧城区整治，合理规划和调整区域绿化，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 拓展绿化空间。依托城市更新及旧城改造，通过规划指标调控，采取规划建绿、空中增绿、见缝插绿等多手段多渠道拓展城市

绿化空间。2013年完成清水河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一期）改造工作。2015年完成莲塘片区西南部西岭下村改造。此项工作由区重建局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2. 提升老旧住宅区绿化品质。结合我区宜居城区创建和老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工作，以服务民生为目的，对全区符合条件的老旧住宅区的绿化和环境进行改造，支持和鼓励实施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阳台美化，以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打造宜居城区。到2015年，分期分批地完成对全区60个老旧住宅区的环境提升和改造，形成小区良好的宜居环境。此项工作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二）科学规划，精细建设，打造园林绿化精品。

1. 加大社区公园建设，营造星级社区公园。在现有社区公园建设和改造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实行游憩、运动、儿童设施的基础配置。将有条件的市政绿地改造为社区公园。2013年，完成泥岗社区公园、黄贝岭公园、深港社区公园3个社区公园建设。2014-2015年，每年各建成或改造2个社区公园。构建以市民需求为导向的优质服务体系，为市民提供景观和设施良好、文化内涵丰富功能完善的公园环境。实现市民出门2公里有社区公园，5公里内有综合公园，10公里内有森林（郊野）公园。实施城市更新的住宅小区绿地建设要达到社区公园的要求和标准。协助市城管局提升一个公园成为五星级公园。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区重建局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2. 提升公园文化，增加主题公园的服务功能。配合市公园管理中心开展“世界名园”共建工作。提升人民公园（2009年6月被世界月季联合会评为“世界月季名园”）的园林艺术水平和国内外知名度，围绕“月季和玫瑰文化”开展创意文化和节庆活动。配合做好提升洪湖公园的园容园貌工作，增强公园湿地的观赏性，丰富荷花主题内涵，协助申办2015年“中国荷花展”。配合市城管局对东湖公园进行整体改造和提升，营造域内独具特色、内涵深厚和丰富的园林精品。依托利用现有的环境资源，进一步加大对仙湖植物园、市兰科中心、大望盆景园建设的支持，打造集科普、旅游于一体具有特色的园林景区，全面提升罗湖公园文化的品质和地位。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相关单位配合。

（三）提升商业、口岸、学校医院和门户区域整体环境。

1. 绿化美化重点市政区域。2013年起，在金三角、东门步行街等商业街区，罗湖口岸、文锦渡口岸等口岸地区，广深铁路等门户区域公共场所，通过街头精品绿化、树下优化，花卉摆放、种植美化、立面绿化等多种手段，营造高品质的场所景观。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相关单位配合。

2. 绿化美化学校，建设环境宜人的学习环境。对学校的绿化环境实施改造，对条件满足的学校外墙、围墙、屋顶等进行立体绿化美化；建成具有特色的科普园地，营造优美舒适的校园环境。此项工作由区教育局负责，各相关学校配合。

3. 提升医疗场所绿化品质，体现人文关怀。利用角落、小空地、内庭、室内及室外重点地段，进行绿化精品设计，通过室内摆花等小而精的具有特色的艺术绿化小品，营造良好的医院环境，充分体现人文关怀。此项工作由区卫生人口计生局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4. 继续开展“园林式、花园式”单位（小区）创建活动。城市更新项目环境改造必须符合“园林式、花园式”单位（小区）的要求。2013年起，每年完成“园林式、花园式”单位（小区）创建2-3个。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区重建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四）推进道路景观小品、生态风景林、绿道建设、屋顶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区绿化品质。

1. 提高景观水平，打造特色街景。采用结构优化、效益优化、景观优化等手段，按照适地种植的原则，在保证绿量的前提下，完成辖区主干道绿化景观改造。2013年完成深南东路、东门路绿化景观改造工作，至2015年，完成包括爱国路、翠竹路、文锦路、布吉路等道路的景观改造，打造景观小品，对道路绿化带和渠化岛进行改造，增种观花观叶植物，成片成带种植色彩鲜艳的乔灌木，形成罗湖特色景观。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和各相关单位配合。

2. 垂直绿化。对车行道、护坡、人行天桥、立交桥等进行立体绿化改造。至2015年，全区累积完成50处垂直绿化及人行天桥、立交桥悬挂绿化，实现50%以上的人行天桥、立交桥挂绿。此项工

作由区城管局、区建筑工务局负责，市交委东部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单位配合。

3. 生态景观林建设。结合开展义务植树等活动，高标准完成市下达的 10.3 公里生态景观建设任务，对全区主要道路沿线视觉范围内山体进行生态景观林营造。到 2015 年，全区生态公益林面积稳定在 3620 公顷以上，其中生态风景林 1864.9 公顷以上，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45.5% 以上。配合做好“区域绿地”和“四带六廊”建设工作。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各相关街道办配合。

4. 绿道建设。在完成市下达的绿道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绿道建设及管养工作，到 2015 年，全区绿道总长度达到 145 公里，其中建设标准高、配套设施完善、使用率高的重点绿道不少于 30%。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5. 屋顶绿化。支持和鼓励业主开展屋顶绿化活动。每年完成 2 至 5 栋建筑屋顶绿化改造。对新规划建设楼宇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规划建设屋顶绿化。推进学校、医院、区属事业单位的屋顶绿化工作。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区物业办负责，各街道办、各相关单位配合。

6. 林荫路建设。充分发挥建成区的优势，加大对全区行道树的抚育、养护和修剪整治，形成集绿化美化和环境优美的城市林荫道。每年完成 5 至 6 条道路的行道树抚育和整治。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各街道办配合。

(五) 实施河道整治，提升河道水系绿化景观。

以“回归自然”与“以人为本”相结合，建立起集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岸风光、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与城市文化、风格、历史、人文相协调的景观水系。配合市、区相关部门做好深圳河、布吉河、梧桐山河的综合整治和景观提升改造工作。结合深圳河沿线环境改造和莲塘口岸建设，以河滨廊道为依托，实施绿道相关设施建设，形成带状滨河绿地景观特色，将深圳河沿岸打造成生态走廊。此项工作由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五、组织保障措施及项目资金来源、投资主体

为促进本工作方案的顺利实施，推动我区城市绿化建设工作开展。全区各有关部门要从政策导向、管理手段、资金投入和宣传导向等方面加强保障，以良好的发展氛围，形成合力，促进我区绿化建设工作又快又好地发展。

（一）依托政策法规，强化保障体系。

强化《方案》的指导引领和规划约束作用。科学合理利用国家、省、市有关绿化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法规，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实现标准化、常态化管理，确保我区城市发展有良好的生态安全格局和城市绿化环境质量。建章立制，从制度层面明确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维护城市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形成政府、社会、市民三者之间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良性互动局面，加大对绿化管理和建设的投入。严格落实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依法查处涉嫌损绿毁绿和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等行为，依法治绿护绿，有效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绿化成果，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支持、鼓励社会和企业实

施立体绿化和屋顶绿化，有效提高立体绿化的实施率，进一步拓展绿化空间。

（二）适应事权调整，创新管理手段。

按照市、区有关要求加强绿地管理，结合事权下放和管理模式的调整，强化监督考核，将绿地管理纳入各有关部门绩效考核范畴，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详细的绿化建设规划，定期对各单位绿化建设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和反馈，确保规划内容落到实处。加强绿化管理队伍建设、技能教育和岗位培训等工作，从根本上提高街道绿化一线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以适应绿化管理事权下放后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确保全区绿化管理质量稳步提升。

（三）落实经费保障。

1. 落实项目投资主体及资金来源。

（1）城市更新项目绿化投资主体为城市更新投资者。

（2）市政绿地提升项目投资主体为区政府，由区财政出资建设。

（3）学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绿化项目投资按照原项目申报程序开展，由部门预算经费或自筹资金解决。

（4）企业（小区内）绿化项目，按照罗湖区环境提升项目补助范围及标准执行。

2. 加大绿化管理资金投入。

根据《关于研究城市绿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等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2〕437号）和《关于调整我市公园绿地与道路绿地管养预算指导价请示（深财居〔2012〕50号）》要求，做好我区绿化养护单价标准调整工作，统一整合全区绿化资源，做好新一轮绿化养护企业招标工作。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管养工作。

（四）营造良好氛围，推动公众参与。

将城市绿化宣传纳入公益宣传范围，以生态建设、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为主线，加强城市绿化法制宣传和生态道德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绿化意识，形成全体市民共同参与罗湖建设生态化、花园化城区工作局面。继续开展园林式、花园式达标单位的创建，倡导环境自觉，促进全社会参与和绿化建设，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绿化、支持绿化、投身绿化的良好氛围。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城市绿化美化建设，通过捐资助绿，认建认养绿地，营造纪念林等各种形式筹集绿化资金，形成全社会参与和支持城市绿化发展的良好局面。

（五）创新工作机制，保障规划优先。

重视做好城市景观改造方案设计工作，为确保区环境景观改造的效果，确立规划设计优先的工作原则，争取更多有实力有经验的设计单位参与设计。由区住房建设局、区建设工程招投中心和政府采购中心协助各相关单位做好此项工作。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面振兴罗湖教育行动计划（2013—2015）》 的通知

（2013年5月28日）

罗府办〔2013〕7号

《全面振兴罗湖教育行动计划（2013—2015）》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面振兴罗湖教育行动计划（2013—2015）

为全面振兴罗湖教育，促进我区教育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我区教育的综合实力，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发展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深发〔2010〕10号）、《深圳市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罗湖区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的有关要求，结合罗湖教育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质量罗湖为契机，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大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教育理念和有益经验，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全

面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罗湖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实现罗湖教育的跨越式发展。

(二) 总体目标。

以国内先进城区为标杆,结合深圳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城市指标体系,到2015年,建成与罗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现代化教育体系,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力争达到深圳市上游水平。

(三) 具体目标。

1. 全面推进特色学校建设,形成普遍的特色化发展格局,三年内打造一批市、区级特色学校。

2. 大力实施名校品牌建设战略,三年内打造5-8所在深圳市乃至广东省有明显影响力的学校,擦亮罗湖教育品牌。

3. 实施教育领军人物培养计划,力争3-5年内培养出一批在深圳和广东省内有知名度的教师和校长,5-10年内涌现出若干名省内乃至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教师和校长。

4. 深化课改,探索建立以学业成绩为重要内容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普通中小学毕业生综合素质表现评价优良率达99%以上。

5. 推进教育国际化,建立具有罗湖特色的国际教育课程体系。中小学开展国际理解教育比例达70%以上,留学及海外(含港澳)培训教师所占比例达9%以上;中小学与境外学校缔结姊妹学校比

例达到 50%，学校网站中采用中英文双语对外交流和宣传的比例达到 70%。

二、具体行动

未来三年，罗湖将实施“六大工程”，实现“六大提升”，即资源配置优化工程，提升教育承载力；阳光教师工程，提升师德水平；“双名”培养工程，提升教育软实力；“减负提质”工程，提升教育竞争力；民办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提升教育整体实力；教育国际化工程，提升教育影响力。

行动一：资源配置优化工程

1. 实施义务教育联盟化发展。以多种类型的教育联盟为基本组织形式，通过校际管理输出、师资输出和优势互补，三年内，打造一批优质教育联盟，实现罗湖义务教育的高位优质均衡发展。

创建“嫁接型教育联盟”注①，通过优质学校的管理和师资输出，迅速改造和提升薄弱学校，同时，所有新开办的学校都纳入名校联盟的管理，实现高起点开办；

创建“互补型教育联盟”注②，中等层面的学校通过学科之间的优势互补，实现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

创建“特色型教育联盟”注③，通过联盟内校际特色教育项目共建，形成一批在全市乃至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教育项目和优势学科。

2. 实现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义务教育实施“大生均”拨款制度，整体上确保校际之间资源均衡配置；区教育局加强对学校经费的二次统筹，重点扶持相对薄弱学校的建设；严格规定“大生均”拨款制度下学校用于设施设备更新和师生发展的资金比例，确保学校的可持续发展；被区教育局确定为薄弱学校的单位可优先选择应届毕业生，人事部门可优先配置人力资源；建立名师统筹管理制度，凡市级以上名师到梧桐小学、大望学校、华丽小学、翠茵小学、草埔小学任教的，政府给予专项津贴。

3. 加强名校品牌建设。对翠园中学、罗湖外语学校、滨河中学、行知职业技术学校四所公办高中进行改造，逐步建成寄宿制高中。要求翠园中学初中部、翠园中学东晓校区、罗湖外语学校初中部、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制定品牌学校建设方案，走向深度特色发展，进入广东省名校行列；实施新优质学校建设项目，支持桂园中学、文锦中学、东湖中学、滨河小学、红岭小学、翠北小学、北斗小学、布心小学、锦田小学、水库小学、碧波小学成为罗湖的第二批品牌学校。鼓励新优质学校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验，争取每年推出1—2所在教育管理、课程改革、立德树人、学生发展等方面大胆创新并做出优异成绩的实验学校，政府在资金、人员编制等方面予以倾斜。每年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品牌学校建设和新优质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创品牌。

行动二：阳光教师工程

4. 实施提升教师素养行动。培育阳光教师，建立具有“阳光人格、阳光情感、阳光体质、阳光业务”的教师队伍，提高教育核心竞争力。重点提升五个基本素养：道德素养、心理素养、教学素养、育人素养、博雅素养。建立适度的学校管理压力机制、平衡的教师自我评价机制、个性化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发挥动态性教师评价的导向、激励、调控作用，开展“五比五看”注④为人师表计划，“爱生月、近师周”师生互动计划，教师读书观影计划，“教育叙事”成长计划，师德论坛提升计划，罗湖园丁联盟计划，设立“师德门诊部”，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动力和支持。

5. 启动名班主任培养计划。制定《罗湖区名班主任管理办法》，建设一支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优秀班主任队伍。名班主任按层级设骨干班主任、示范班主任、高级班主任和首席班主任四层次，每3年开展一次评选，按不同层次给予相应的津贴和德育科研经费。

6. 开展感动罗湖教育人物年度评选活动。每年组织“校园因你而美丽”感动罗湖教育人物评选。创新评选和宣传方式，宣传教育一线普通人物的典型事迹，扩大先进典型的辐射影响力，大力弘扬恪尽职守、勤恳踏实、任劳任怨、无私奉献、潜心育人的师德风尚精神，营造尊师重道、崇善乐教的氛围。

行动三：“双名”培养工程

7. 设立名师名校长专项经费和培养基地。制定《罗湖区教育系统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罗湖区中小学梯级名师培养工程

实施意见》，成立“罗湖区教育系统名校长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从组织和制度上保障“双名培养工程”的稳步开展。每年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名师名校长培养和奖励突出贡献人员，构筑教育人才高地。依托、整合现有的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立若干个罗湖区教育系统名师名校长培养基地，充分发挥基地的资源优势和指导、辐射作用，培养一批名师名校长。

8. 完善教师专业发展层级攀升机制。搭建“学校首席教师—罗湖区骨干教师—罗湖区名师—罗湖区杰出教师—罗湖区教育名家”的梯级教师培养平台，学校设立并实行首席学科教师、星级教师体制，区级设立罗湖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教学标兵、教育英才、教育名家、教育功臣阶梯式荣誉称号，实行三年一周期的评选与复评制度，对各层次荣誉称号获奖教师由区财政专门划拨一块奖教奖学基金，每月给予阶梯式奖励补贴。3-5年内造就1000名以上的罗湖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教学标兵，100名以上的罗湖区教育英才、学科带头人及教育名家等。

9. 探索名师名校长培养模式。实行个别化、立体化的培养模式。对各层次名师、优秀教师建立相对应的培养课程体系和培养基金体系，建立“公共、专题、实践和自主发展”等培养课程模块，采取集中培训、学历提升、导师制、基地校挂职、课题资助、成果出版、教学展示、教育论坛、组团出国考察等一系列举措，培养一批有国际视野的专家型教育工作者。

行动四：“减负提质”工程

10. 深化课程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出台《罗湖区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常规管理的指导意见》，规范教育教学行为，促使教学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深入开展教学改革，探索不同课型、不同知识模块、不同学段、不同生源层次的课堂教学模式，打造一批具有罗湖本土特色的，有利于促进学生积极参与、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富于启发、勇于探究的高效课堂教学模式。

11. 建立评估体系，实行奖惩制度。探索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学生学业评价标准，制定《罗湖区中小学学业质量评价方案》，推进评价手段和评价方法改革，建立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过程性、发展性评价。建立信息技术平台，健全学生成长档案，完善学生综合素质监控体系。建立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制定我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办法，使评估体系成为振兴罗湖教育一个有力的“指挥棒”。

12. 实行质量奖惩制度，逐层落实责任承包。建立学校层面的基于质量的绩效考核制度。学校从“大生均办学经费”中，按10%的比例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奖教奖学。指导学校修订学校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和完善基于教学质量的绩效考核方案，提高学校工作考核体系中教育教学质量的权重，注重过程性的工作检查与质量考核相结合。区教育局建立教学质量专项奖励和问责制度。

13. 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注⑤试点工作。选取行知职业技术学校、罗湖外语学校、红桂中学、滨河小学、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布心小学、北斗小学和罗湖区教工幼儿园为卓越绩效管理试点单位，探

索教育卓越绩效管理，促进学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改进教育评价，强化质量管理，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和公众满意度，打造“罗湖教育质量”。推进卓越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择优推荐学校申报区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

行动五：民办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4. 创新民办学校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民办学校办、管分离制度，实行办学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从2013年起，有计划、有组织地从公办学校选派副校长、中层干部到民办学校任职校长助理，提高民办学校管理水平。

15. 建设一支稳定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建立集教师人事信息管理、人力资源配置、聘用管理为一体的全区民办中小学教师信息管理平台。制定罗湖区民办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准入制度。统筹安排民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提高民办教师工资水平，对在我区服务三年以上并且通过业务水平测试的民办学校教师，在其原有工资总额的基础上，从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中给予每人每月300元以上的从教津贴。实施民办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继续开展“民办学校讲师团”下校指导、“公、民办学校帮扶结对”、强化培训等措施加快民办中小学名教师队伍建设。

16. 加大对民办中小学的资助和奖励。落实《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试行办法（试行）》、《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试行）》和《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奖励和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规定，统一制定民

办教育扶持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细化在学位补贴、教师津贴等方面的使用、操作办法。按照《罗湖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用“以奖代补”的形式落实专项经费的使用项目和资助标准。制定《罗湖区促进和扶持民办学校高端发展行动计划》，鼓励民办中小学走高端特色发展之路，对创建等级学校的民办学校根据不同的等级，给予相应的创建经费和奖励经费。对通过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水平评估的民办学校，实行一次性奖励。设立“创新奖”和“综合管理质量奖”，对勇于创新、成效显著和综合管理质量高的民办学校给予奖励。

行动六：教育国际化工程

17. 深入推进与香港教育合作行动。继续实施罗湖与香港姊妹学校缔结计划，巩固、拓展、深化合作成果，扩大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推进姊妹学校教师互派互访，实现罗湖香港教师在对方学校短期任教。继续开展“希望之光”夏令营活动，推进青少年交流互访。每年举办一期“罗湖香港中小学校长论坛”。

18. 引进美国迈阿密教育资源。以罗湖外语学校、翠园中学为试点，2013年与美国迈阿密联合开设“2+1”国际班。与美国迈阿密建立互派互学老师培训基地，接收美国教师来罗湖任教，每年选派约30名教师赴美国迈阿密中小学任教。从美国迈阿密选聘优秀校长、教学管理人员来罗湖中小学担任校长助理，选派优秀校长赴迈阿密中小学跟岗培训。3—5年内对区属中小学校级领导进行一轮海外培训。每年定期举办中美校长高端教育论坛。

19. 开展国际理解教育。引进国外优质课程，鼓励并资助部分条件成熟的学校开发国际教育校本教材，探索建立具有罗湖特色的国际教育课程体系。五年内，为各公办学校配备至少两名外籍教师；支持民办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聘请外籍教师，并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为扩大学校的影响力，鼓励全区有条件接收外籍学生的学校招收在深外商子女入学。

20. 支持民办中小学探索国际化发展新途径。全力支持港人子弟学校和奥斯翰外语学校优化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积极开展罗湖和香港的教育衔接研究，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鼓励奥斯翰外语学校与境外知名教育机构合作，引进国外通用的大学预科课程，开展留学预科教育，参与 NCCT 认证注⑥，办出品牌。扶持奥斯翰外语学校办好国际部。

名词解释

1. 嫁接型教育联盟：由名校输出先进办学理念、优质教育资源和成功管理以验，嫁接到薄弱学校。

2. 互补型教育联盟：由办学势力相当、各具优势的学校组成联盟，实现优势互补。

3. 特色型教育联盟：由各具特色的学校组成联盟式特色联盟，实行联盟式多法人轮值管理，加盟学校保留各自特色，共享优质资源，学校之间定期联合开展教师、学生活动，交流展示学校特色，让有特长的学生发展得更好。

4. 五比五看：比爱岗敬业，看工作责任感和管理、教学的实绩；比关爱学生，看理解学生的态度和关心学生的行动；比教书育人，看教书育人的思想观念、实际水平和业绩成果；比为人师表，看文明守纪，无私奉献；比终身学习，看自学和教学研究的行为和实效。

5. 卓越绩效：卓越绩效是通过综合的组织绩效管理方法，使组织和个人得到进步和发展，提高组织的整体绩效和能力，为顾客和其它相关方创造价值，并使组织持续获得成功。

6. NCCT 认证：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英文缩写 NCCT）组织，主要针对民办学校的评估认证，旨在适应中国民办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探索民办学校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推动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中共深圳罗湖区委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 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进改革创新总体 方案（2013—2015 年）》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20 日）

罗发〔2013〕3 号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进改革创新总体方案

（2013—2015 年）

按照市委关于开展“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树立优良工作作风”学习讨论活动的统一部署，为深入推进全区改革创新工作，集中形成未来三年的改革创新总方案、路线图、时间表和项目库，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创新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讲话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传承罗湖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区的敢闯敢试精神，以推进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建设“一中心、两基地”为目标，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设和谐幸福城区为目标，全面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以弘扬先进文化，提升公共文明，顺应群众对美好精神生活的期盼为目标，扎实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以优化生态环境，精细城市管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宜居城区为目标，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革；以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政治合力，全面提升基层党建科学化水平为目标，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改革创新。

二、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一）强化“时尚罗湖”品牌营销。培育一批消费龙头企业，放大以万象城为代表的城市综合体满足消费者综合消费服务的功能；围绕商贸旅游、黄金珠宝、汽车经销、文化创意等罗湖传统优势行业，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充分发挥商业节

庆的异业拉动作用；创新消费者参与互动方式，拉动罗湖消费增长；运行发布“水贝·中国珠宝指数”，并逐步使之成为国内珠宝产品交易的“晴雨表”，终端消费的“风向标”和政府产业发展的“导航仪”；以“钻石毛坯”为切入点，形成“环深圳钻石产业链”，搭建以深圳市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为平台的世界级钻石毛坯及成品交易中心；引导电子商务企业集群发展，打造2至3个网商集聚区，培育5家以上销售额亿元级企业网商，引进10家以上电子商务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分支机构，提升辖区电子商务和虚拟消费影响力。（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

（二）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以经营城市为理念，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托，建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委托招商战略合作机制。完善政企联系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增进企业家交流，以商引商；与商会、校友会、行业协会等加强联系，建立招商引资信息库，形成管理规范、沟通高效、运作灵活的长效招商引资机制；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借助专业力量，对全区整体招商规划进行编制设计，根据实际制定系统性的招商规划和策略；进行罗湖闲置商业物业摸底调研，开展相关国际咨询，盘活闲置物业，促进罗湖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投资推广局）

（三）加快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研究出台笋岗—清水河片区有关空间腾挪、容积率换空间、发展重点产业项目方面相应的优惠政策，通过规划手段，整合土地资源，支持政府重点扶持产业发展；

加大更新单元规划审批力度，主动提前介入规划编制的指导、协调工作，建立以职能部门初审、部门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为基础的技术审查，以及城市更新领导小组主导的行政审查的联合审查机制；创新和完善基层城市更新工作管理机制，成立以街道为主力的项目办公室，完善区领导挂点联系重点城市更新项目的制度，落实基层城市更新管理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创新和完善小地块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指引，研究制定罗湖区小地块城市更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市政府出台小地块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指引；创新城市更新策略研究，邀请专家团队开展研究，重点推进湖贝片区、泥岗—布心路沿线城市更新工作；探索“插花地”改造的创新举措，通过以城市更新市场化运作为主，以土地整备办法为辅的方式，大力推进旧城改造；建立城市更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结合投资推广局、经济促进局和重建局各单位职能，将“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紧密结合，为经济发展与城市更新发挥更大效用。（牵头单位：区重建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

（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加快市场准入和行政审批体系改革，配合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建立审批与监管顺畅衔接机制；完善市场竞争秩序监管体系，建立“打、控、防、管”综合指挥和协调体制；完善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和信誉，创新食品安全监管的制度方法，借助科技手段，发动社会参与，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完善金融市场领域的法律法规，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提高金融行业服务质量和运行水平；加快推进行业自律体

系建设，充分发挥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强化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构建多元共治的消费维权体系；完善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建设，整合各部门的市场监管信息，建立统一的信息资源库，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完善检测评估体系建设，强化市场监管技术支撑和能力保障；建立民办幼儿园成本监审管理机制，制定民办幼儿园收费价格的指导标准，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财务监督，解决民办幼儿园乱收费、乱涨价等问题。（牵头单位：罗湖市场监管分局、区发改局）

（五）打出“诚信罗湖”旗帜。制定零售、黄金珠宝和汽车销售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创立行业诚信联盟，扩大“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商户评选范围，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依托“礼享罗湖”移动互联平台，通过腾讯微信开发智能评分系统，实现消费者对诚信商户常态化、实时性的监督评价；探索餐饮行业纳入诚信商户创建活动的方式方法，借鉴香港“优”计划经验做法，探索制定覆盖全行业、科学可持续、全社会认可的评选规范和评价机制；构建符合罗湖区特点的建筑市场企业诚信体系，建立罗湖区建筑企业诚信评价系统，形成“诚实守信、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探索建立高效有序的采购管理制度，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加强供应商诚信建设，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事后监督，有效堵塞工作漏洞；建立通用设备信息标签制度，搭建网上商城供货平台系统，加大和提高通用设备产品质量、价格监督力度和采购信息透明度；探索零星工程、货物及服务类项目预选采购制度，简化采购流

程，提高采购效率。（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政府采购中心、罗湖市场监管分局）

（六）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创新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培育储备机制，全面梳理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强化流程控制，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拟定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制定完善标准化工作体系操作指引，开展对重大储备类项目研究和规划，启动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健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策机制，完成《区政府投资重大民生项目公示试行办法（初稿）》的起草工作，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增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透明度，加大公众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力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七）提升公共财政服务水平。建立纳税大户动态监测平台，加强重点税源分析监控，及时掌握税源和行业发展动态，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全口径编制预算，进一步强化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统筹和衔接，加快推进政府预算体系建设；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收付全方位覆盖的范围；改革拨款指标管理，实时记录项目资金支出状况，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时监控，实现指标的有效管理；推广使用账户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预算单位财政账户和财政专户管理；推进我区公务卡改革，加快公务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启动公务卡改革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八)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新思路。加大监管和扶持力度,全面落实促进社区股份经济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集体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推动集体合作经济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可持续健康发展;协助罗湖汝南公司加快推动“93—267”(大中华)地块项目建设,协助向西股份公司抓紧完成西苑旧城升级改造,带动周边经济迅速发展;全面完成股份公司换届选举工作,积极推进股份公司办公智能化系统,实行和完善企务两公开查询业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重建局、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民政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九)建立和完善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培育市场化创新主体,以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应用需求为导向,鼓励中小企业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以产业链专业分工方式进行模块化创新,不断催生新型服务和新型业态;整合科技服务资源,集中签约一批中介服务机构,建立企业服务联盟,扩大企业服务范围及深度,将服务联盟打造成企业服务品牌;通过引进和培育园区运营专业团队,推动民营资本参与辖区科技园区建设与管理,争取3年内打造1至2家民营资本自运营科技产业园区;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组建技术联盟、产业联盟、标准联盟,提高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自主品牌;优化自主创新环境,加强自主创新的激励制度建设,发挥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区长质量奖等财政性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和智力成果的保护力度,扶持自主品牌的专利申请;鼓励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

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快城市科普建设，推广自主创新大讲堂，打造开放性科技交流平台。（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

三、推进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建设幸福城区

（一）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改革教育管理模式，构建以“家长和学生意见”为主导的学校绩效评估体系，开展卓越绩效管理试点，完善督学责任区工作机制；实施“大生均”拨款制度，改进义务教育阶段的招生方式，科学、公平、合理地配置教育资源；探索以向民办学校购买教师岗位等方式，逐步解决户籍居民与外来务工人员教育均等化问题；分类制定中小学教学、行政人员、临聘人员的管理细则，实施名校长、名师“双名”工程，建立教师“能上能下”的工作机制；探索“减负提质”课改新路径；创建一批“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探索民办学校办、管分离制度，推行办学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升民办教育质量；建立民办幼儿园成本监审管理机制，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分批将罗湖的民办幼儿园建成“普惠型”幼儿园。（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二）改革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以“患者满意”为工作指挥棒，建立患者满意度定期回访制度，将医护人员绩效工资与处方脱钩，与工作量、工作成效、患者满意度等挂钩；在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试点“先看病后交费”诊疗模式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向全区推广；推进社康中心家庭医生服务模式试点，引导社康中心为社区居民提

供个性化的健康干预和指导；扩大辖区内联网组团内医疗机构医疗资源共享范围，建立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推进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以电子病历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建设区卫生数据中心，构建覆盖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慢病管理、疾病预防、卫生监督等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高效、快速、通畅的卫生信息网络系统；开展医疗卫生系统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建立辖区内医疗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法定代表、管理人员、医护人员的信用档案和信用奖惩机制，在卫生和人口服务技术质量、药品安全、医疗技术风险防范等方面逐步推行信用管理。（牵头单位：区卫生人口计生局）

（三）促进有质量的劳动就业。制定罗湖人才工作长期规划纲要以及对专业技术人才的扶持办法等政策，探索建立“五支人才队伍”（即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和技能人才）的“订单式”按需培训模式。升级“求职通”系统，增加求职者个人素质评价功能，促进求职者技能与社会需求有效对接；探索人才代理招聘制度，由人才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代理招聘服务，企业可通过网络对毕业学生进行远程面试；创建一批“青年见习基地”；探索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实现途径；组织开展“干部进厂”、“律师进企”、“宣传入舍”活动，加强企业工会组织作用。建立街道劳资纠纷调解工作室机制，形成点面结合的调解格局；制定建筑业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加强行政与司法衔接，完善欠薪入罪工作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区总工会）

（四）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关爱和服务。修订完善《深圳市罗湖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扩大救助范围、增加救助额度，建立重大疾病救助机制，让确实有需要的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开发“阳光慈尚·大爱罗湖”深圳罗湖公益平台，助推“大爱罗湖”结对帮扶活动深入开展；探索保障性住房“租补分离”的“分档补贴”办法，多渠道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创建绿色环保节约型养老院，创新“无围墙”社区公益养老服务模式，适应社会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需求；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家暴防护工作的双向转介机制，构建专业化、社会化女性维权平台；建设残疾人服务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社会服务机构量化评估考核和服务过程监管。开展罗湖外来务工人员状况调研，完善外来务工人员社会服务政策；创建一批“职工俱乐部”，丰富外来务工人员的业余精神文化生活；发挥异地驻深商会等团体作用，建立以乡籍关系为纽带的异地务工人员互助组织，凝聚和服务同籍务工人员；深入探索“精神民生”；建立情感危机干预机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社工委）

（五）推动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根据社区实际需求，新建一批社会服务中心，并以此为契机，整合并盘活社区现有公共行政和服务资源；试行业主电子投票，提高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的积极性和投票率；推进业主委员会选举组建，成立“业主委员会自律协会”；提升居民代表（楼长）自治能力，完善居民代表与“两代表”、社区居委会对接机制；全面推行罗伯特社区议事规则，引导社区居民

运用“罗伯特议事规则”处理内部矛盾；探索整合社区部分政府管理资源下放由社区的议事机构自决分配、社会组织承办的运作模式；延伸罗湖社区家园网服务功能，为全区83个社区搭建社区子网站，引导群众通过自己的社区网站协商社区事务；依托罗湖社区家园网平台，策划开展“家园议事厅”走进社区，打造政民互动新品牌，探索社会建设新途径。策划开展“罗湖社区好声音”系列活动，传达正能量，调动居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社区建设。在社区居委会设立“互帮互助解急难”联络平台，组织社区热心的专业人士为居民提供帮助，解决“燃眉之急”；依托辖区内学校、企业等单位食堂筹建社区食堂，为社区高龄、空巢和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群体、残疾人等提供就餐服务。（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社工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建设局）

（六）培育和规范社会组织。按照“政府扶持、社会运营、专业发展、项目合作”的思路，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社会组织；制定出台《罗湖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和服务功能，引导社会组织良性发展；借鉴商事改革“轻审批、重监管”经验，简化社会组织登记程序，推进公益慈善类、社会福利类、社会服务类等八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按照分类评定、客观公正原则，建立科学、规范、有序的社会组织评估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为政府职能转变和购买服务提供有力依据；加大力度培育社区型社会组织，积极探索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带领社区志愿者和广大人

民群众为主要力量，“社区、社团、社工”三社联动的社区服务管理新机制；创建草根 NGO 同行工作室等孵化平台，与恩派等机构合作，大力培育公共服务型和公益福利性社会组织；通过创建“工人先锋岗”、“青年自组织孵化基地”、“懿·Base”等平台，发挥工青妇群团组织对社会组织的龙头聚合作用；依托罗湖社区家园网平台，创建专业化的网络社会组织；制定社工岗位管理规范 and 考核评估办法和社工人才发展规划，建立罗湖区社工人才库，成立罗湖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培养高素质的社工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社工委）

（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制定出台《创建平安罗湖实施方案（2012—2022 年）》；试行街道与公安捆绑作业机制，整合街道与派出所的路面巡防力量，组建综合性路面巡查队伍；建立社会治安评估机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区治安状况开展社会治安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建立社会治安监督员工作机制，3 年内从社会各界聘请 100 名社会治安监督员，试行“社区治安情况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对治安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信访反馈“闭环”机制，对群众来信、来访案件予以抽查，结果将纳入信访绩效考核；开展“平安细胞”培育工程，创建一批安全文明小区、“无毒社区”、“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平安和谐社区、宜居出租屋；建立舆情综合处置平台，探索建立网上网下互动联调联处维稳新机制，实现舆情监测与处置的无缝对接。探索引进第三方调解组织参与的专业性调解机制，完善“大调解”体系；探索建立刑事被害人、维稳

及涉法涉诉特困群体救助制度；创新专职督查员机制，加大对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涉法涉诉案件的督办力度；试行安全生产重点、敏感地区派员驻点制；创建“物业安全管理标准”，全区推广；探索质量追溯制度，整治食品药品安全。（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罗湖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安监局）

（八）加快推进“织网工程”。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以人口、建筑物、法人、事件为采集的基本要素，建立信息“大数据库”，通过信息共享、流程再造，实现对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单元的动态跟踪和管理；选取1-2个街道作为试点，整合区各职能部门分散应用于街道、社区的各类业务系统，通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实现“数据一次采集、资源多方共享”；整合建成罗湖社会工作网，实现四级纵向联通；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统筹整合社区各方力量参与社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提升罗湖电子政务网、罗湖社区家园网功能，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反映诉求、办理事务、享受服务。（牵头单位：区社工委、区委政法委、区监察局、区出租屋综管办、区科技创新局）

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

（一）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科学界定政府职能，着力建设“小政府、大社会”，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取消、下放、转移、购买服务的职能及事项目录，制定政府职能部门购买服务事项目录。深入推进“大部制”机构改革，以职能转变为核心，形成职能配置科学合理、机构设置综合精干、权责关系

明确清晰的区级政府组织架构。梳理区级行政执法职能，合理划分职能部门间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的关系，厘清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的权责关系，避免“重复执法”和“执法空档”。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对部分事业单位实行撤并整合、清理规范，盘活事业单位现有机构编制资源。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建立临聘人员管理和监察信息系统，对临聘人员进行规模控制，遏制财政供养人员的不断膨胀。（牵头单位：区编办、区人力资源局、区财政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理顺基层管理体制。合理界定区职能部门、街道办、社区工作站、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的职责，理顺各主体间的关系，避免职责交叉和错位。探索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切实加强区和街道工作部门的双层“过滤”作用，减少行政事务和各类检查进入社区的数量，扭转街道“二传手”的传统角色，提升行政效能。以提高服务效能和水平为重点，探索搭建整体运作的街道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明确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和社区自治类事务的职能边界，将基层政府工作重心进一步转移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充分发挥民间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多元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和治理，构建良性互动的基层管理新格局。（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民政局）

（三）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和严密完善的监督机制，使行政审批做到公开透明、高效便民。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制定实施办法，开展标准化建设试点，明确每项行政审批的标

准、条件、时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优化审批办理机制，全面实施并联审批模式，健全一个部门受理、抄告相关部门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送达等工作制度，进一步缩短审批时效。推进审批重心前移，借鉴法官独立办案和直接负责的机制，根据审批事项的复杂和重要程度进行分级授权，试行“首席代表制”和“科长负责制”，减少审批环节，提高窗口即来即办率。加快行政审批和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按照“全业务覆盖、全过程监督、全系统共享”的要求，实现全区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纳入网上办理，以及行政审批绩效网上自动生成的目标，将行政审批全面纳入政府绩效管理。（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监察局）

（四）创新公共服务机制。继续推行弹性工作制，根据群众实际需求安排工作人员在周末、节假日，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窗口服务，在东门、桂园、南湖等人流密集的道路实行“24小时执法”。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于2013年底前建设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并与省、市联网互通，推进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规范政务窗口服务，制定统一的窗口管理规范，对区、街道、社区工作站三级政务窗口统一配备在线服务评价器，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评估。（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区科技创新局、区监察局）

（五）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在重大信访维稳事项、突发应急事件、行

政执法攻坚任务、重要安全生产工作、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等领域建立行政力量与公安力量协同执法机制，通过设立机构、建立制度、明确分工、监督问责等做法确保协同执法效果。在城市管理中探索刚性执法与柔性管理相结合的执法方式，除继续采用依法检查、依法处罚等刚性执法方式外，积极探索行政指导、温馨提示、表彰守法、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的柔性管理方式，做到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宽严结合、刚柔并济。（牵头单位：区城管局、罗湖公安分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六）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完善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设置和考核办法，突出群众评价的分量，将群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在罗湖电子政务网、罗湖社区家园网、网上政务服务大厅以及机关大楼、服务大厅公示。建立区政府公共服务白皮书征求群众意见和执行情况反馈机制，以民之所望为施政所向。推进网上协同办公系统应用，建成区域智能化工作平台、管理平台和决策辅助平台，以共享信息资源，优化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出台行政无为责任追究办法，对不履行或不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规定职责，导致工作延误、任务完成质量差或任务无法完成的，进行责任追究，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牵头单位：区监察局、区科技创新局）

五、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创新，建设文明城区

（一）创新宣传工作和舆情处置模式。宣传工作要把握当前分群化、平民化传播趋势，找准罗湖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坚持贴地而

行，创新表达方式，真正让百姓喜欢听、愿意看、有共鸣、好接受；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在重大舆论事件面前不失语、有作为，在传统、新兴两个媒体平台上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成效的宣传引导。打造党委政府与市民网民交流互动的新品牌，完善网络问政议政答政督政制度，通过办好政务微博、设立社区家园网微信公众平台、增加论坛话题版块、延长论坛开放时间、开发手机版罗湖社区家园网、建设社区子网站群、开展“家园议事厅”活动、邀请网友代表列席区委全会、区两会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并依托社区家园网孵化专业网络社会组织、团结网络“意见领袖”，为罗湖发展吸纳汇聚“民间好声音”，找到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建设罗湖区舆情监测与综合处置平台，出台相应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实现辖区舆情的全网监测及转办反馈、预警督办、分析研判、交流互动的“一站式”处置，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协同应对体系和网络发言人队伍，进一步完善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二）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区文明水平。弘扬义工精神，建立志愿者服务项目库，以文化内涵和项目内容吸引凝聚志愿者，组建一批不同类型的高素质志愿者队伍；实施“罗湖志愿惠”计划，用优惠措施激励引导志愿者，发动商家加入“志愿惠联盟”对志愿者消费行为给予适当优惠，志愿者用服务时间兑换积分免费享受部分公共服务。打造全市首家“青少年志愿者实践教育基地”，立足“家庭共建”，以“小手拉大手”等方式，让青少年与家长共同参与志

愿服务，培养和提高青少年合作意识、自主能力。探索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季度测评，“激活”德育教育，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等创建活动，在东门步行街试点设立文明教育基地，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共文明行为宣传劝导活动，经验成熟后在全区推广。创新市民学外语、窗口及服务行业讲外语活动形式，规范升级公共设施双语标识，提升城区国际化水平。（牵头单位：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委〈政府〉办）

（三）完善公共文体服务体系。探索资源整合机制，与社会力量合作，引导有经济实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共同参与筹办大型文体活动，办好深圳国标舞全国公开赛、水彩画双年展、“缤纷五月”外来工文化节、“零玖剧场”等品牌活动。修改完善《罗湖区群众文艺社会团体扶持与审核暂行办法》，发挥文体社团在社区建设、公益活动、文艺创作中的积极作用，在管理、指导、场地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推行“点单式”文体服务，根据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地举办文体活动。完善公益性文化单位管理运行机制，以区文化馆为试点推行绩效考核，根据不同岗位制定量化指标，调动文艺创作积极性，打造“百姓喜爱的、富有特色的”文化馆；探索社区图书馆管理与服务模式，建设“悠·图书馆”，提供书籍阅读、技能培训、文化交流和艺术体验等服务，构建高品质的公共文化空间。加强文体市场规范管理，优化创新监管举措，对文体经营单位按星级分类管理，并简化办事流程、梳理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牵头单位：区文化体育局）

（四）探索壮大文化创意产业。完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竞争机制，实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善用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增强产业整体实力和对经济的拉动效应。着力引进中视丰德等一批龙头型文化企业总部，扶持部分成长性高的中小文化企业，积极推动优质文化企业上市。结合辖区产业特点，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新兴业态，重点推动文化与金融、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双向融合”。整合社会优质物业，打造“文化+科技”产业示范基地，委托专业机构运营，搭建孵化平台；启动梧桐山艺术小镇国家级影视版权产业总部基地规划，探索影视版权运营产业化、集群化发展。推动广田设计之都做大做强，重点发展城市规划、建筑、室内装饰、工程勘察等领域的设计，打造深圳装饰设计产业的靓丽“名片”。（牵头单位：区文产办、区投资推广局）

六、推进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创新，建设美丽罗湖

（一）优化生态环境。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结合实际出台长效机制措施，总体规划、统筹推进罗湖生态文明建设；集合各方力量，争创“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区）”，促进辖区水土保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保护的水平的全面提升；建立行业环保指导机制，紧密结合辖区的产业特点和资源条件，编制《罗湖区行业环保准入手册》，为市民生活、企业投资、产业转型升级等提供指引，促进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协调同步；率先将空气质量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畴，在区政府网站定时发布辖区内各监测国控点位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和环境空气质

量指数（AQI）以及相应的空气质量评价结果，切实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在国内首创区级PM2.5检测机制，深入分析辖区PM2.5的来源和分布，探索PM2.5快速检测方法，研究建立能够有效改善PM2.5的手段和机制，为罗湖空气及环境综合治理提供详细的基础数据和有力的技术支持。（牵头单位：区环保水务局）

（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创新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城市管理决策咨询制度，广泛征求辖区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城市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和公众参与支持度，确保市容环境提升实现良好社会效果；推动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和罗湖区电子防控视频资源管理与应用平台对接，借助可视探头、数字化城管监督员、GPS定位等设备和技術，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提升城管执法取证和督办的力度、精准度，打造“天眼城管”。（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科技创新局）

（三）完善监督执法。在国内率先建立大面积的污染源排放浓度值实时在线监控机制，对辖区重点企业、医疗机构等的污染物排放治理设备开启情况和排放浓度值实行24小时实时监控，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综合监控能力，实现对违法排污的有效控制和及时治理；创新环保水务执法监管机制，突出执法主动性，持续关注敏感区域、敏感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常抓不懈，坚持巡查、联查、排查、抽查，定期对市民进行环境问题走访、回访，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以及可能由此引起的社会不稳定因素；构建

“大城管”体系，推动城市管理由单部门执法向多部门联动转变，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城市管理的评价指标和奖惩标准，完善城市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路长（片长）制，引进第三方考核机制，杜绝城市管理的盲区和死角。（牵头单位：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

（四）倡行共建共享。结合“志愿者之城先行区”建设，创建区环保志愿者联盟，通过常态化、系统化的志愿者服务平台和形式多样的环保活动，集合引领全区环保志愿者，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树立低碳绿色生活方式，使环保成为市民日常生活的自觉行为，真正践行“城有魅力，人有品行”的目标；创新设立“市民环保岗位”，主动邀请媒体、群众参与环保执法、环境监测、环评审批以及污水和固废处理等岗位实践，深入环境保护工作全过程，接受媒体、群众对环保工作及成效的考察监督，拓宽公众参与环保的领域和渠道，建立环保工作社会化新机制，传播环保“正能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资源和力量，在犬只收容、垃圾减量分类、“市容随手拍”等工作中引入 NGO 组织、义工组织参与合作，使城市管理更加专业化、全面化。（牵头单位：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团区委）

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凝聚各方改革正能量

（一）创新基层党建工作。以实施“书记项目”为载体，以基层党建引领社区自治为主题，整体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加强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对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进行评估和规范，建立

区域化党建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加强非户籍人口的党建工作，依托“同乡村”党建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鼓励通过成立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等形式，进一步扩大非户籍人口参与城市管理和建设的空间和领域，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对各类人群的引领服务作用。深化“楼宇+物管”两新组织党建模式，加强规范化建设综合保障，做好企业白领阶层的治理和服务工作。强化党员责任意识，开展罗湖先锋行动，号召共产党员站出来，在各自工作领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带团建，深入开展“商业片区建团”、“商业楼宇建团”、“三同建团”（同乡、同业、共同爱好）等建团模式，组织青年团员积极参与社会建设。（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团区委）

（二）创新党代表任期制工作。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健全我区党代表提案和提议制度、询问和质询制度、编团分组制度、视察调研制度等党代表任期制制度体系。加强党代表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探索建立流动党代表工作室、网络党代表工作室。通过党代表兼任社区党组织领导成员参与和推进“书记项目”等形式，探索党代表工作和基层党建工作的有机结合。在建立区“党代表联络工作信息系统”基础上，继续探索将社情民意督办工作纳入我区协同办公系统，加大督查督办力度，进一步提升党代表联络服务和党代表履职的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三）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探索更加科学的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通过网上协同办公系统等平台对干部工作绩效进行跟踪

统计，作为干部考评的“平时分”；强化干部“德”的考评，在年度考核、任前考察、公开推荐选拔的民主测评中，通过科学设置测评指标，将“德”的考评由“抽象性”变为“具体化”。试行考察对象工作实绩公示制度，将考察对象工作实绩进行公示，进一步扩大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了很多事的干部选出来。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力度，探索“逢晋必考”分类考试制度，制定执法类干部职务晋升考试办法，以考促学，实现干部考核的专业化操作。树立以“培”代奖、以“训”促干的干部培训理念，针对优秀业务骨干，举办“优培班”；针对业务能力急需提高的干部，举办业务学习“考训班”，以培训奖励先进，用考训促进提升。（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四）创新廉洁城区建设。继续加大廉政教育的力度，不断探索推行一些更入脑入心、更管用有效的廉政教育形式，筑牢廉洁从政的思想防线。继续抓好制度建设，开展“靶向治腐”工作，找准全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薄弱区域和环节，对症下药，综合治理；规范权力配置与运行机制，建成权力配置法定化、权力运行程序化、权力监控全程化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继续加大监督力度。继续做好区属单位“一把手”口头述责述廉工作，并扩大到全区所有事业单位；加强对单位班子的监督，把廉政测评考核延伸到班子成员；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健全党员领导干部重要事项申报制度。继续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区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落实“三公”经费“零增长”；邀请“两代表一委

员”、群众代表参与“明察暗访”；组织落实我区作风建设“1+8”文件，2014年上半年形成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力争2015年全区作风建设满意度达95%以上。（牵头单位：区纪委）

（五）提高民主法治水平。区人大常委会成立若干工作小组，对政府重要事项和重大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创新“人大代表进社区”工作制度，通过社区联络站议政会等形式，商讨解决社区民生问题；建立人大代表与楼长对接的工作模式，定期沟通联系，对关系民计民生的共性问题进行调研，推进社区共治；建立代表建议案办理面商机制，把代表建议案落到实处。区政协以委员专业特长进行界别分组，对口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有罗湖特色的政协界别活动；发挥政协智力密集的优势，让委员就相关领域经常开展调研并形成报告和提案建议，实现参政议政经常化；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以视察和调研的形式开展民主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区委统战部加强与辖区内各民主党派的联络交流，提升区内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水平，拓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培养、推荐和选拔渠道；依法规范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创新城市民族工作社会化管理模式。区法院建设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和罗湖法律文化书院，设立快审庭提供“门诊式”、“一站式”诉讼服务。区检察院开展“城市更新”工程专项预防，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建设。（牵头单位：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统战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改革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重大改革项目区领导分工负责制，各街道、各部门明确一名改革分管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创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增强改革创新能力，坚持科学民主、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先行先试和实践检验的原则，合理部署并积极推进各个领域的改革创新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区委（政府）办、区发改局是统筹全区改革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落实、政策研究等工作，强化对改革事项的检查，并及时总结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各街道各部门，尤其是各项目牵头单位要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改革部署，加强对改革创新项目的事前研究决策、事中统筹推进、事后效果评估，做好改革创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高改革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激励监督。建立健全改革创新绩效考评机制和激励机制，将改革创新成效列为绩效考核加分项目，每年评选“罗湖创新奖”，加大对改革创新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鼓励改革、支持创新的良好氛围。区纪委（监察局）、区委（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改革创新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对改革创新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推进改革创新工作不力或阻挠改革的给予通报和处罚。